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海格通信”、“唐山港” 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停牌股票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唐山港(证券代码:60100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3日停牌一天,待本公司核实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情况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5年1月12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青松建化(600425)	6.20	22.14
冀东水泥(000813)	23.75	684.0
亚泰集团(600881)	7.75	231.3
祁连山(600720)	7.74	71.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6-003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6年第1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国际机长宾馆召开。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马须伦,董事徐昭、顾佳丹、李养民,唐兵、田留文和独立董事季卫东、李若山、麻蔚华、邵瑞庆参加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议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监事席履、巴胜基、冯金雄、徐海华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

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提高公司债券发行额度至最高不超过103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飞机、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并负责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3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通知,中铁建总公司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总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视股价变化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9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议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监事席履、巴胜基、冯金雄、徐海华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

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提高公司债券发行额度至最高不超过103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飞机、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并负责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33%。本次增持后,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7,395,500股。2015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242,000,000股A股股票,中铁建总公司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持股比例目前为55.73%。

三、中铁建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铁建总公司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9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7年。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19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注册,并在2016年1月12日完成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5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燃气

##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9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7年。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19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注册,并在2016年1月12日完成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5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6深燃MTN001
代码	1016000001	期限	5年
计划发行金额	6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6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25%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4

##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9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16年1月12日完成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深燃CP001
代码	0416000001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金额	9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9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58%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完成华工百川100%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发行”)。

五、律师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33%。本次增持后,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7,395,500股。2015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242,000,000股A股股票,中铁建总公司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持股比例目前为55.73%。

三、中铁建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